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ST 亚锦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6〕9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责令改正事项

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宁波证监局于2016年7月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公司自2016年2月2日起与关联企业宁波中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1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3469万元，且上述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责令公司予以改正。

二、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

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方案，并在90日内完

成整改。

三、公司说明及整改计划

收到宁波证监局的决定书后，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极为重视，认真学习了决定书的内容，深刻领会决定书的要求。

(一) 公司全面接受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，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(二) 公司将严格对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向宁波证监局提交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

(三)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逐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度，定期组织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知识的培训和学习，杜绝各种违规行为的发生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5日